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192153C-0-0. pdf)

主旨：所報建請延長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之減免貨物稅年限一案，業經本院於110年11月15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192153號令，延長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說明：復110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000055130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

